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渭临政发〔202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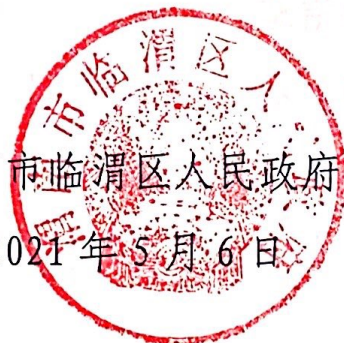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七) 各街镇、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的重要请示, 需要区政府作出决策的重大事项;

(八) 区政府领导批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政府规范性文件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区政府将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 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经区委常委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的机制, 推进依法行政,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各街镇、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区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重大事项决策工作情况, 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各街镇、各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九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在充分协商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决策事项涉及单位进行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予以协调解决。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保障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事项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二）决策事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召开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主要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意见的专业性、技术性负责，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参加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二）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

（三）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五条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不稳定因素进行评估，判定风险程度，提出防范风险、增强可控性建议。

第二十六条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应当评估决策事项可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不良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论证和预判。

第二十七条 开展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评估决策事项对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论证。

第二十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

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程度。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面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 （三）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及其等级；
- （四）决策事项的执行建议；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替代方案；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与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讨论前，应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示后，将决策草案材料转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

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第三十二条 决策草案经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预审后，方可将草案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公文运转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有关背景材料；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
-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六）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预审意见书；
-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决策承办单位或要求其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期限自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决策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后，又重新提交合法性审查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区司法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书面审查；

(二) 向有关单位函调有关材料或到有关单位现场调研；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发书面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 组织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法律专家进行咨询或合法性论证；

(五)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区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合法性审查完成后，区司法局应当制作书面审查意见书，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审查材料一并反馈区政府办公室或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或者补充。

第三十七条 参与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相关资料、信息等不得对外泄露。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仅供决策机关内部决策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

送下列材料:

(一) 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 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 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 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出倾向性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区政府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 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区政府主要领导最后发表意见。区政府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 决策承办单位、区司法局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必要时就该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报告。

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批准的, 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同时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掌握决策执行的进度、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机构应当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确保决策方案的正确施行，并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督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

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决策机关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对决策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五）评估意见建议；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五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区政府主要领导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

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决定的，区政府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公司、直属机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17 年 6 月 6 日区政府印发的《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渭临政发〔2017〕8 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